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8 月 30 日、8 月 31 日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42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需要根据告知书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同步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期初数据等进行调整。因追溯调整期间跨度长、工作量大、人手不足等原因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015 年-2022 年八年前期财务报表的更正，未能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消除告知书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初数据的重大影响，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已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由“周转让 3 次”变更为“周转让 1 次”，证券简称已由“华讯 3”变更为“R 华讯 1”。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资金短缺情形持续未有改善，公司持续经营维系日益艰难。公司虽努力协调人员继续推进前期财务报表的更正工作及 2023 年年度审计事项，但因公司无法在短期内筹足相关审计费用、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与前任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机构的聘请工作，公司预计无法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的以前年度会计

差错更正相关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仍旧处于资金短缺、债务重大、诉讼执行的三重艰难困境之中，且上述三方面重压环环相扣、互为因果。因受上述三方面重压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萎缩，净利润持续大额负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未有改善；公司及子公司由于资金严重紧缺，导致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工程款、供应商货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面临较多的司法诉讼。相关诉讼的执行已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基于前述公司现状，公司面临持续经营维系艰难的风险；在后续诉讼执行过程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被司法拍卖或被法院裁定抵债的风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可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

一、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短缺情形持续未有改善，公司持续经营维系日益艰难。公司虽努力协调人员继续推进前期财务报表的更正工作及 2023 年年度审计事项，但因公司无法在短期内筹足相关审计费用、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与前任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机构的聘请工作，公司预计无法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的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相关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通过催收历史应收款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审计费用以聘请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因无法按时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的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相关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刊登,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 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